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677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大A

申 请 人 李昊

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十三里桥乡黄湾村300号附2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工业用油脂；润滑油；润滑脂；工业用油；汽油；引火物；蜡（原料）；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电能